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胡懷國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14
E-mail：218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0901007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8月25日「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1 16:45:10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9.14 第00701號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理)　　紀錄：胡懷國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及「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2 案召開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一)為有效吸引廠商投標，應降低廠商風險：

1、地上 7 層主建物均採鋼構形式建造，物調方式僅依總指數調整，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另請釐清鋼構之零配件金額是否編入契約價金，並載於招標文件。

2、本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8 億 8,000 萬元，逾期每日處罰契約價金千分之一(即 288 萬元) 之違約金，建議調降逾期違約金計罰比率，及調降違約金處罰總額上限，以降低廠商逾期受罰風險。

3、建議主辦機關評估工期改採工作天計算之可行性。

(二)本案如依勞動部法規得聘雇外籍移工，建議主辦機關註明於招標文件，且必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將移工入境隔離成本納入考量。

(三)本案擬調降材料規格發包，惟仍應維持建設計畫所核定博物館應有之定位及需求。

(四)修正招標文件時請主辦機關以對照表方式備具，附於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瞭解。

(五)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一)本案由於建物較多，建議除參考前案結論調降逾期違約金計罰比率外，亦得分棟計算違約金，以降低廠商逾期受罰風險。

(二)本案物調方式僅依總指數調整，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三)修正招標文件時請主辦機關以對照表方式備具，附於招標文件，以利廠商瞭解。

(四)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國防部：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1)客觀因素：

A、全台營造工班缺工(模板、機電)嚴重。

B、鋼材供需市場失衡，有無法及時供料疑慮。

C、大型營造廠承攬案件趨飽和。

D、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歷時16個月，致物價水平上升，影響發包經費。

(2)主觀因素：

A、廠商反映，稅管利潤不足，建議調修至8%至10%。

B、廠商反映，部分土木建築機電空調工項單價偏低或規格較高。

C、廠商反映，工期採112年6月30日限期完工方式，產生工期疑慮，降低投標意願。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1)因應客觀流標因素處理對策：

A、招標文件納入專案引進移工條款，期適時紓解缺工問題。

B、依據營建物價公布之鋼材最高單價作為本工程鋼材單價，期解決及時訂(供)料疑慮。

C、修正招標文件「特定資格」，保留「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刪除「具有相當財力者」，提升中小營造公司參標意願，及主辦機關評選(招)商範圍。

(2)因應主觀流標因素處理對策：

A、調整利潤管理費比例至8%，期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B、以工程會訂頒之施工規範與圖說為修訂基範，併同統一詳細價目表工項名稱，及檢視單價合理性，期減少招標疑義。

C、刪除限期完工工期約定方式，並重新檢討修訂合理工期為1050日曆天，以為適切，另增修提前完工獎金，增加廠商參標誘因。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1)本案依109年版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預算，因整體營建業環境影響，仍較近期決標案件平均單價低，因此核定之法定預算已不足夠，需求如未刪減，無法於原核定預算容納。

(2)近期大宗物資及工資持續上漲(鋼筋彎紮工、模板、混凝土、粉刷工資)。

(3)因疫情影響，部分原料、零組件由國外取得風險提高，如砂、石、水泥製品、磁磚等，及缺工現象頻傳。

(4)廠商利潤偏低，原編列為6.5%，建議編列至約7.9%。

(5)近期大量公共工程釋出，各地普遍出現缺工現象。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1)部分工項移列為後續擴充工項：

A、軍事鋼棚上部結構(含機電)。

B、運動公園球場。

C、機車鋼棚上部結構(含機電)。

D、建物整修(W2、W3、W5、W6、W11)。

(2)調增預算單價：

A、土建部分：鋼筋、模板、混凝土、粉刷工資、鋼構等費用。

B、機電部分：組裝工資、零星工料等費用。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案，請主辦機關掌握執行達成率。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案工項調整如有涉及主要項目改變或影響原需求功能，應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本次討論2案之計畫分別於104年與105年經行政院核定，而於今年（109年）工程招標，辦理時程偏長，導致工程預算與核定時有較大落差，建議國防部審慎評估建案提出之時點及需求，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案屬興安專案，為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如報修正請依今年（109年）8月院秘書長指示，通盤檢討興安專案，一併報修正計畫，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案減作部分工項，建議主辦機關評估是否影響原核定需求之功能。

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本次討論之2案性質不同，其一為博物館工程，其二為營舍工程，故編列預算之基準應有所區別。

(二)鑒於目前市場較難掌握人力資源，建議2案均可評估改採工作天計算工期。

(三)建議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案之主要空間，如大廳主題牆等，可保留較有意象之材料。

(四)建議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案可將剩餘預算經費編列至廠商利潤及管理費，以吸引廠商投標。

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就市場現況而言，並非營造廠承攬量能飽和，主要係目前之工程師及模板工數量不足，致廠商難確實掌握人力資源，而不敢輕易投標；另建議調整模板工預算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

(二)機關預算編列廠商利潤部分，應扣除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理、保險等費用，方屬合理。

(三)工區如有管制進場人數或施工時間，易影響成本及工期，爰營造廠商較少投標軍事工程，建議主辦機關能多邀請廠商投標。

(四)國內建案所使用之鋼構非全仰賴國內生產，部分鋼構零件可由國外進口。

(五)營造業針對履約逾期風險主要擔心2部分，其一為擔心遭罰違約金，其二為擔心遭停權，違約金部分建議除降低處罰比率外，亦可調降違約金處罰總額上限。

六、工程會技術處：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1、本案國防部於107年11月20日提報本會基本設計審議時，建築單位造價已有偏低情形，又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延至109年辦理工程招

標，致前開編列單價已偏低，建議爾後事前合理評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相關證照許可期程，以避免因延宕發包致單價編列偏低情形發生。

2、本會於基本設計審議時，已提醒存有建材等級較共同性編列基準高，並請主辦機關後續應控管各項工程所需經費，避免未來建材或設備之等級過高致經費不足。惟經檢視，本案採用之部分建材等級仍較一般辦公室為高，例如採造型石材設計、造型天花、LOW_E 玻璃設計，恐為流標原因。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1、國防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提報基本設計至本會辦理審議，本會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該部，工程總經費同意如數核列 31 億 3,573 萬 2,000 元，惟查屋頂採鋼骨構造斜屋頂鋼棚設計並未另加計經費，本案雖已採用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經費，仍少編 4,813 萬元。

2、查主要建物耐震設計用途係數係採用 I＝1.5，較一般建築 I＝1.25 為高，惟原規劃並未考量用途係數提高，造成編列單價提高約 6%，約少編 8,544 萬元。

3、上述 2 點共計少編 1 億 3,357 萬元，恐為流標原因。

七、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1、會前電洽承攬臺北市公有建築工程累積決標金額前 10 大廠商，其中 8 家廠商認為本身案量充裕，2 家認為本案利潤不高。

2、本案預算 28.8 億元，原為限期完工，目前調整為 1,050 日曆天，依本會大數據統計分析顯示，建築工程平均契約金額達 21 億元，其工期約為 1,112 日曆天，請參考。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1、會前電洽承攬臺中市公有建築工程累積決標金額前十大

廠商，其中3家廠商認為本身案量充裕，5家認為本案利潤不高，2家不表示意見。

2、本案預算33餘億元，工期1,150日曆天，依本會大數據統計分析顯示，若建築工程平均契約金額達21億元，其工期約為1,112日曆天，請參考。

八、工程會企劃處：

(一)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1、本案採用大量石材，建議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詳實檢核設計成果是否與原計畫核定目標一致。

2、本案物調方式僅依總指數調整，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3、本案所使用材料規格，不可僅採用進口品，應一併允許使用國產品，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檢視招標文件。

4、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以增加廠商投標組隊彈性。

5、本案如依勞動部法規得聘雇外籍移工，建議主辦機關註明於招標文件。

(二)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1、本案減項部分如已影響原設定目標，應依規定先報修正計畫，再辦理工程招標。

2、本案物調方式僅依總指數調整，建議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3、本案工址如位處軍事管制區內，建議提供廠商進出管制區之便利措施，或酌給合理工期，以反應工率偏低情形。

4、本案如依勞動部法規得聘雇外籍移工，建議主辦機關註明於招標文件。

5、簡報第 13 頁所提進口原物料受疫情影響(如砂、石、水泥製品、磁磚等)，惟上開品項似無須仰賴進口。

6、本案新建建物較多，建議得分棟計算違約金，以降低廠商逾期受罰風險。

7、本案允許共同投標，建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投標廠商資格，以增加廠商投標組隊彈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